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3-01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4,724,321,769.59	4,609,853,698.97	4,610,042,378.21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91,176,732.24	559,949,115.63	559,915,167.56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元)	562,317,907.58	540,312,091.20	540,788,388.53	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16,567,846.29	-411,730,822.29	-411,725,123.31	23.1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0	0.331	0.331	5.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50	0.331	0.331	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8%	2.92%	2.92%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29,138,840,682.64	28,604,536,225.61	28,636,235,486.87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1,540,378,958.73	20,955,711,697.05	20,958,642,256.22	2.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说明:

1、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在 2022 年 6 月，本次涉及追溯调整 2022 年一季度已披露的发生额，不涉及 2022 年末数的调整。

2、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要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40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12,337.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91,678.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4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6,761.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8,54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57,253.74	
合计	28,858,82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在其他收益科目中核算的增值税减免事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232,463,149.62 元，增长了 41.8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产品收回货款，以及赎回部分理财产品所致。
-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 1,555,490,372.58 元，增长了 78.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50,000,000.00 元，增长了 165.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65,007,794.41 元，降低了 30.9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 5、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 256,049,267.69 元，增长了 152.3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6、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 92,669,628.15 元，降低了 51.7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 7、其他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1,014,920,719.23 元，降低了 64.7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 8、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了 500,000,000.00 元，增长了 102.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9、预计负债比年初减少 50,000.00 元，降低了 10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支付上年预计未决诉讼款所致。
- 10、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 6,898,813.85 元，降低了 67.4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境外子公司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二）1-3 月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 1、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9,147,692.05 元，增长了 270.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10,209.46 元，增长了 110.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二是公司参股公司利润同比增加，计提的投资收益相应增长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894,997.44 元，降低了 152.06%。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报告期初计提的结构性存款收益本期到期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同比增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二是公司计提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收益同比增加，此收益增加额小于以上收益减少额。以上原因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4、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2,191,336.42 元，增长了 68479.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冲减坏账准备的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439,006.40 元，增长了 76.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导致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

6、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0,795,323.48 元，降低了 93.83%。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11,489,950.44 元，降低了 91.05%。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发生的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同比减少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997,735.50 元，增长了 91.5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利润同比增加，导致计提的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04,022,968.19 元，增长了 31.9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公司本期在建项目支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上原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08,782,720.46 元，降低了 2407.5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取得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 451,180.50 元，降低了 131.3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00		质押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6%	195,306,296.00		质押	0.0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00		质押	56,434,700.0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50%	76,072,976.00	57,054,732.00	质押	15,700,000.00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3%	15,795,634.00		质押	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00		质押	0.0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5%	12,717,875.00		质押	0.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71%	12,071,435.00		质押	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9%	11,627,831.00		质押	0.0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淡水泉全球成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8,692,626.00		质押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9,065,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65,87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5,306,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306,296.0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872,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2,368.00
贾同春	19,018,2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8,244.00
挪威中央银行一自有资金	15,795,6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95,634.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产品	15,299,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9,860.0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一自有资金	12,717,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17,875.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2,071,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71,435.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11,627,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7,831.0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淡水泉全球成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92,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692,6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 年 7 月 22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4 月 15 日贾同春等 35 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0 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 年 6 月 11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 年 12 月 23 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p>【注】：广发资管申鑫利 2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p>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大诉讼的说明

自 2009 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以下简称美国石膏板诉讼）。

自 2010 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2015 年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在 2010 年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已就 Germano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 年 7 月美国地区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 4 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 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向美国地区法院支付了 4 万美元，并支付了 1.5 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地区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 Germano 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 2015 年 3 月支付了 Germano 案的缺席判决金额 2,758,356.52 美元及自 2010 年 5 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诺福克市巡回法院已就 Dragas 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 4,009,892.43 美元和判决前利息 96,806.57 美元，及自 2013 年 6 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 Dragas 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 400 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2.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Lennar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Lennar Homes, LLC 和 U. S. Hom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Lennar）在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戴德县第十一巡回法院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等多家中国公司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Lennar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石膏于 2017 年 6 月分别与 Lennar 达成了和解。其中，北新建材向 Lennar 支付 5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泰山石膏向 Lennar 支付 600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Lennar 在收到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支付的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承认在 Lennar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7 年 7 月，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分别向 Lennar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Lennar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案件已经终结。

3.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Meritage 案中，美国佛罗里达州房屋开发商 Meritage Homes of Florida, Inc.（以下简称 Meritage）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李县第二十司法巡回法院针对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及泰山石膏全资子公司泰安市泰山纸面石膏板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泰山）提起诉讼。经过多轮谈判，综合考虑 Meritage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

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北新建材、泰山于 2018 年 3 月共同与 Meritage 达成了和解。泰山将向 Meritage 支付 138 万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Meritage 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申请撤回其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提出的全部索赔和全部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也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承认在 Meritage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2018 年 3 月，泰山向 Meritage 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Meritage 针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的案件已经终结。

4. 在多区合并诉讼之外的独立案件 Allen 案中，Allen 等原告在弗吉尼亚州诺福克法院针对弗吉尼亚州建材进口商 Venture Supply, Inc. 和经销商 Porter-Blaine Corp.（以上两家简称 Venture）提起诉讼，由于 Venture 宣称其被指控在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造成所谓损害及其他损害是由于 Allen 等原告的房屋中安装了泰山生产的石膏板而造成的，因此，Venture 对泰山提起了第三方索赔（以下简称 Allen 案）。Venture 与 Allen 等原告达成了和解（以下简称 Venture 和解），Venture 针对泰山的第三方索赔，作为 Venture 和解的一部分，转让给了 Allen 等原告（以下简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随后，Allen 等原告针对泰山主张该转让的第三方索赔。经过多轮谈判和法庭听证会，综合考虑 Alle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llen 等原告就转让的第三方索赔达成和解。泰山须在和解协议生效日起 60 日内支付 1,978,528.40 美元和解费至托管账户。在支付完成后，针对泰山，Allen 等原告免除上述转让的第三方索赔涉及的全部责任，并不得再就此提出任何索赔和指控。前述和解协议约定，该和解协议的签署仅为避免或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不得解释为泰山的石膏板产品有质量缺陷，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在 Allen 案中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得解释为泰山承认了该案的管辖权。2018 年 9 月，泰山支付了全部和解费用至托管账户。对于泰山而言，Allen 案已经终结。

5. 在多区合并诉讼 Amarin 案中，综合考虑 Amarin 案的诉讼成本及其对美国石膏板多区合并诉讼的影响等因素，泰山与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中不超过 498 户由不同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原告于 2019 年 3 月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泰山将支付最大和解金额共计 27,713,848.47 美元以达成全面和解（不包括将来根据最惠国保护条款可能支付的差额），上述 27,713,848.47 美元款项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2019 年 8 月，由于上述 498 户原告中部分原告的数据调整导致基础和解数据增加 144,045.50 美元；且由于泰山与美国石膏板诉讼多区合并诉讼案集体成员达成下述集体和解（详见 6），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中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由泰山以支付不超过 12,866,528.89 美元为对价买断最惠国保护条款下泰山的付款义务。上述 13,010,574.39 美元作为预计负债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上述共计 40,724,422.86 美元和解款项将分批支付，泰山石膏分别于 2019 年 7 月支付了其中 24,724,794.25 美元、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了其中 12,306,780.64 美元、于 2020 年 1 月支付了其中 3,740,469.82 美元的和解款，截至目前共支付 40,772,044.71 美元，差额 47,621.85 美元是由于个别原告数据调整而导致。前述 498 户原告中有 497 户原告参加了本次和解。在参与和解的 497 户原告中有 2 户未签署《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的修改协议 2》，其中 1 户触发了《和解与责任豁免协议》项下的最惠国保护条款，泰山石膏将支付 13,436.50 美元，在付清前述价款后，泰山的和解付款义务将履行完毕。和解索赔人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不应

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完全免除且永久解除其对泰山及被豁免方及其他关联主体或相关人士的索赔（包括已在诉讼中提出的或原本可能被提出的索赔）。

6. 在多区合并诉讼案中，泰山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前述“集体成员”包括所有在 Amarin 案和 Brooke 案中具名的原告（以下简称已知集体成员）以及所有其他宣称使用了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中国石膏板的房屋业主（以下简称未知集体成员），但不包括：（1）已经签署和解协议的 Amarin 案（佛罗里达州）所涉及的 498 户原告；（2）在建筑商 The Mitchell Co., Inc. 诉德国可耐福石膏板企业 Knauf Gips KG 等案（以下简称 Mitchell 案，泰山石膏也是被告之一）中具名的原告和提议集体中其他的商业房屋建筑商；（3）针对泰山和/或其他被豁免方提起过诉讼，但因未填写补充原告问卷表被驳回起诉或自愿撤诉的原告。前述“其他被豁免方”包括但不限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上述针对泰山的索赔的全面和解及责任豁免的对价，泰山需支付 2.48 亿美元（包括原告诉讼律师的律师费，但不包含为未知集体成员刊登集体诉讼通知的费用），该 2.48 亿美元为分批支付，但作为预计负债以单一数额一次性反映在泰山石膏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中。泰山石膏于 2019 年 9 月支付了其中 2,48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了其中 7,440 万美元和解费、于 2020 年 3 月支付了其中 14,880 万美元和解费。美国地区法院已作出批准集体和解的最终命令和判决，按照约定，该和解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泰山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4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4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

7. 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 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

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上述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上述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就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 674,053.11 元；北新建材发生律师费、差旅费等共计 434,648.09 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0.1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497,039,327.35 元；北新建材就本诉讼累积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和解费等共计 244,191,872.19 元，北新建材与泰山石膏就本诉讼累积发生

的律师费、差旅费、判决金额、和解费等共计 2,741,231,199.54 元。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二）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4,300.00	23,900.00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6,973.00	272,990.00	-
合计		411,273.00	296,890.0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 1-3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 1-3 月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12,000.00	459.55	203,780.00	0	38,006.14	18.15%	5,638.55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仍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使用，目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管理。	0
合计	--	212,000.00	459.55	203,780.00	-	38,006.14	18.15%	5,638.55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03,780.00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2,581.45 万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3,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39.14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 18,900.58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 1-3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 1-3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材基地建设	否	49,912.19	70,321.33	8.11	69,045.46	98.19%				
其中： (1) 天津建材基地	否	15,500.06	15,500.06	6.34	15,327.53	98.89%	2019 年 7 月	1,517.10	是	否

建设项目											
(2) 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6	14,919.06	-	13,957.08	93.55%	2019年5月	469.29	是	否	
(3) 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	19,493.07	1.77	19,351.91	99.28%	2020年12月	1,772.55	是	否	
(4) 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	10,177.07	-	10,177.07	100.00%	2018年7月	817.55	是	否	
(5)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	10,232.07	-	10,231.87	100.00%	2019年5月	943.14	是	否	
2.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	-	-	-	-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	43,000.16	403.71	40,481.70	94.14%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6	15,000.06	47.73	13,155.83	87.71%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00	63,500.00	-	63,5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7,597.00	-	17,597.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9,418.55	209,418.55	459.55	203,780.00	97.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p> <p>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p> <p>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尾款未完成支付。</p> <p>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5,974,8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1-3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1-3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	-	10,177.07	100.00%	2018年7月	817.55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	-	10,231.87	100.00%	2019年5月	943.1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00		17,597.00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006.14	-	38,005.9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								

目的募集资金 38,006 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 万元投入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 17,597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年 1-3 月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80,000,000.00 元，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 239,000,000.00 元。

本年 1-3 月累计确认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080,013.70 元，期末应收结构性存款收益 374,647.39 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单位：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年 1-3 月购买金额	本年 1-3 月赎回金额	本年 1-3 月收回收益	期末应收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2/12/22	2023/1/16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00.00	127,232.88	
	否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3/1/19	2023/2/17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146,271.23	
	否	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2023/2/21	2023/4/3	保本浮动收益	68,000,000.00			195,448.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否	结构性存款	171,000,000.00	2022/11/7	2023/2/7	保本浮动收益		171,000,000.00	1,314,591.78	
	否	结构性存款	171,000,000.00	2023/2/9	2023/3/16	保本浮动收益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491,917.81	
	否	结构性存款	171,000,000.00	2023/3/17	2023/4/20	保本浮动收益	171,000,000.00			179,198.63
合计			723,000,000.00				480,000,000.00	484,000,000.00	2,080,013.70	374,647.39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 2019 年 5 月银行变更名称。

（四）公司债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本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使用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直接购买工业副产石膏而产生的环境效益为综合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约 67 万吨。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情况无变化，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均为募集资金利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132,882.29	555,669,732.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4,189,257.53	3,939,100,440.9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4,113,699.45	189,129,366.66
应收账款	3,546,733,013.85	1,991,242,641.27
应收款项融资	186,434,888.61	262,333,991.90
预付款项	326,824,307.73	302,850,721.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5,255,923.86	529,588,58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9,684,821.70	2,726,834,275.94
合同资产	243,115,949.61	236,681,531.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127,875.00	30,127,875.00
其他流动资产	144,796,287.40	209,804,081.81
流动资产合计	11,499,408,907.03	10,973,363,239.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7,402,907.16	264,648,76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122,206.89	148,122,206.89
投资性房地产	75,736,439.34	76,335,435.90
固定资产	12,341,789,739.35	12,458,666,429.14
在建工程	1,409,772,175.33	1,294,007,117.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3,661,059.17	180,790,787.06
无形资产	2,484,168,949.83	2,502,192,109.87
开发支出		
商誉	344,140,505.44	344,140,505.44
长期待摊费用	75,312,092.95	79,714,46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22,498.27	128,160,35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703,201.88	186,094,06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39,431,775.61	17,662,872,247.64
资产总计	29,138,840,682.64	28,636,235,486.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091,645.69	168,042,37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262,957.15	178,932,585.30
应付账款	1,990,249,526.33	1,684,093,872.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5,331,087.90	466,160,556.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848,677.58	128,827,618.44
应交税费	238,862,243.80	323,243,437.79
其他应付款	788,480,457.53	637,472,869.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66,250.10	12,337,474.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73,745.37	116,005,809.37
其他流动负债	551,940,777.32	1,566,861,496.55
流动负债合计	4,683,141,118.67	5,269,640,624.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0,000,000.00	490,000,000.00
应付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001,355.03	155,225,476.50
长期应付款	19,807,757.67	20,733,017.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000.00
递延收益	226,029,914.93	206,029,91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63,720.89	48,007,93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8,302,748.52	1,920,046,346.44
负债合计	7,121,443,867.19	7,189,686,971.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9,507,842.00	1,689,507,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97,466,652.04	2,800,007,86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27,183.08	10,225,996.9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3,750,516.94	963,750,516.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86,326,764.67	15,495,150,03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40,378,958.73	20,958,642,256.22
少数股东权益	477,017,856.72	487,906,25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7,396,815.45	21,446,548,51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38,840,682.64	28,636,235,486.87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24,321,769.59	4,610,042,378.21
其中：营业收入	4,724,321,769.59	4,610,042,378.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25,870,680.84	4,039,361,248.37
其中：营业成本	3,453,116,706.80	3,301,709,203.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723,667.58	51,120,584.96
销售费用	206,543,798.57	198,227,065.34
管理费用	250,775,503.68	320,071,254.53
研发费用	146,543,275.91	143,821,705.97
财务费用	19,167,728.30	24,411,434.10
其中：利息费用	20,504,718.47	29,180,529.21
利息收入	1,989,544.54	3,235,391.99
加：其他收益	12,535,571.73	3,387,87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54,824.50	11,144,61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1,962.90	-133,35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1,183.46	-1,246,186.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4,536.42	3,2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04.11	-573,410.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33,360,433.83	583,397,228.03
加：营业外收入	1,367,093.56	22,162,417.04

减：营业外支出	1,128,843.38	12,618,793.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33,598,684.01	592,940,851.25
减：所得税费用	42,606,376.89	35,207,844.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992,307.12	557,733,006.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992,307.12	557,733,006.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1,176,732.24	559,915,167.56
2.少数股东损益	-184,425.12	-2,182,160.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02,791.48	-7,195,700.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98,813.85	-7,195,700.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98,813.85	-7,195,700.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98,813.85	-7,195,700.7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7.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4,089,515.64	550,537,30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277,918.39	552,719,46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402.75	-2,182,160.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0	0.3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0	0.331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22,806,164.39	3,592,392,01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838,628.09	25,860,812.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49,227.78	172,437,64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4,094,020.26	3,790,690,47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8,174,571.38	3,317,227,01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534,512.78	557,578,94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952,375.55	162,239,67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406.84	165,369,97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661,866.55	4,202,415,59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67,846.29	-411,725,12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9,780,000.00	3,89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47,181.76	11,300,34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895.56	27,276,595.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1,638,077.32	3,935,576,937.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1,316,601.83	334,630,98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8,010,000.00	2,96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7,445.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9,326,601.83	3,297,288,43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11,475.49	638,288,507.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5,951,712.20	765,476,589.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446,712.20	799,526,58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0	70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32,674.36	19,026,54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610,053.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1,306.63	58,674,59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403,980.99	786,701,13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57,268.79	12,825,45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4,785.52	-343,605.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991,574.89	239,045,23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939,313.25	537,135,57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930,888.14	776,180,809.04

法定代表人：尹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帅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辉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